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發放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一、宗旨：為強化本校同仁對學校的向心力，營造和諧團結氣氛，進而提高行政效率、教學成效及鼓舞工作士氣，特發放生日禮券祝賀慶生。
- 二、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三、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代理實缺且聘期 1 學年之長期代理教師、行政助理、幼兒園教保員及廚工(不含代理實缺但聘期未滿 1 學年之長期代理教師、代理其他性質職缺之長期代理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非本校編制內人員)。
- 四、方式：擇期假會議室辦理慶生會及藝文導覽活動，由校長親送生日禮券贈與壽星代表(發放時之當月份壽星)，傳達學校向同仁祝賀慶生之意。
- 五、實施期間：每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 六、經費編列：每人提供生日禮券 1 份，以每人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體育活動費相關預算科目額度內支應，如有不足者，另覓財源支應。
- 七、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發布後生效，修改時亦同。